

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

1、 依據: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

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至50萬元罰鍰。

2、 請依下列自主檢查表項目自行檢視，以維護自身權益:

廠商自主檢查表

機關名稱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由機關填寫)
標案名稱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由機關填寫)
項次	內容
1	本事業單位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董事、監察人等為採購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(指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、共同生活家屬)。
2	本事業單位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董事、監察人為新北市民意代表本人或其關係人(指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、共同生活家屬)。
1. 檢查結果有上開其中1項，請務必主動向採購機關表明身分，以維護交易安全，避免台端受罰。 2. 公職人員之範圍請洽採購機關。 3. 事業單位如公司、商(行)號、社團(財團)法人、農(漁)會等。	

